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审理死刑、死缓复核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六、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省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管理全省法院司法行政工作。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河北省法官继续教育学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556.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6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8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85.35
	30			61	
总 计	31	27,165.65	总 计	62	27,16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160.15	27,16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	7.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5	7.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5	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27.81	23,527.81					
20405	法院	23,527.81	23,527.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75.00	12,27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7.05	1,757.0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546.34	1,546.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49.41	7,8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12	2,3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12	2,34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49	1,654.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	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79	68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68	76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68	76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61	74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	4.25					
21111	污染减排	4.25	4.2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5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84	503.84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160.15	27,16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84	50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84	50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180.30	14,431.68	9,74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		7.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5		7.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5		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56.34	11,819.42	9,736.92			
20405	法院	21,556.34	11,819.42	9,736.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13.10	10,382.65	30.4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7.05		1,757.0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36.77	1,436.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49.41		7,8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74	1,33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9.74	1,339.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11	646.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	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79	68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68	76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68	76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61	74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		4.25			
21111	污染减排	4.25		4.2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5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84	503.84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180.30	14,431.68	9,74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84	50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84	50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5	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56.34	21,556.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9.74	1,33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8.68	76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5	4.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3.84	50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6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80.30	24,18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85.35	2,985.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165.65	总 计	64	27,165.65	27,16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4,180.30	14,431.68	9,74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		7.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5		7.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5		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56.34	11,819.42	9,736.92
20405	法院	21,556.34	11,819.42	9,736.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13.10	10,382.65	30.4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7.05		1,757.0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36.77	1,436.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49.41		7,8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74	1,33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9.74	1,339.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11	646.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	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79	68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68	76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68	76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61	74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		4.25
21111	污染减排	4.25		4.2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5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84	50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84	50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4,180.30	14,431.68	9,74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84	50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4.14	30201	办公费	4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68.63	30202	印刷费	101.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0.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4.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55	30205	水费	19.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79	30206	电费	14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1.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61	30208	取暖费	91.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5.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	30211	差旅费	18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9.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9.57	30216	培训费	1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6.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9.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8.5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01				
人员经费合计		9,376.44	公用经费合计						5,05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40		394.61	146.06	248.56	5.78	357.32		351.53	143.00	208.53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165.6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06.1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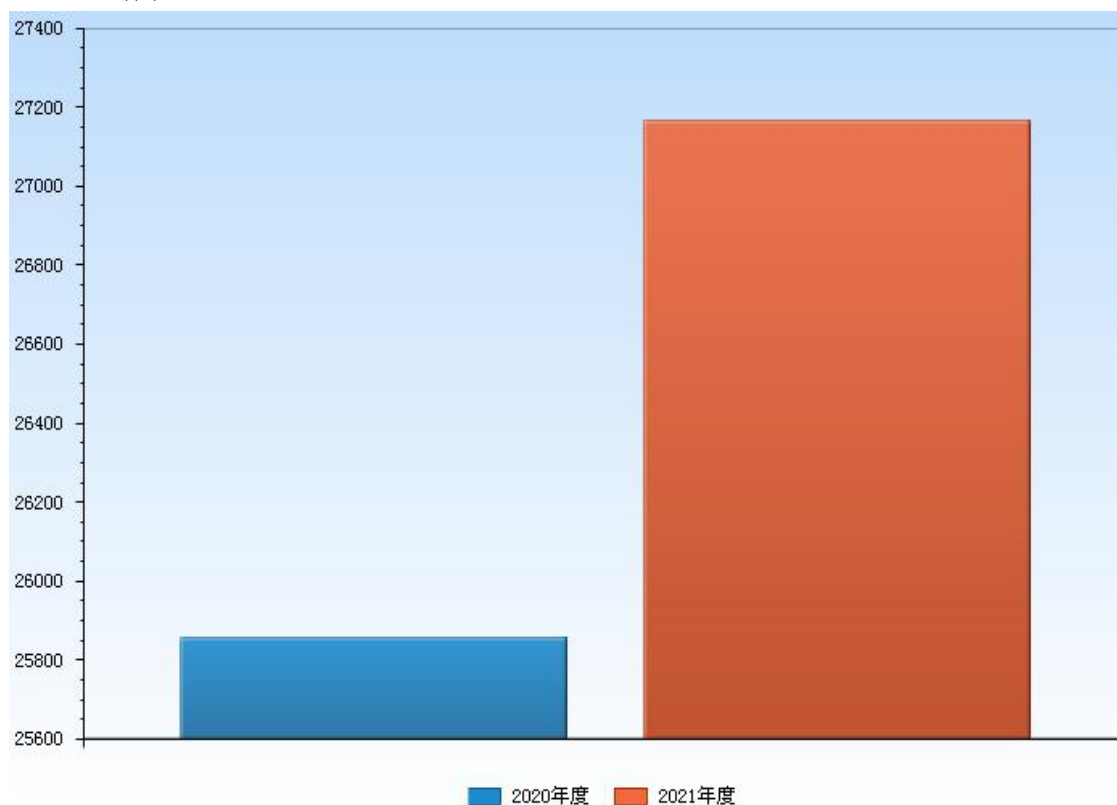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16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60.1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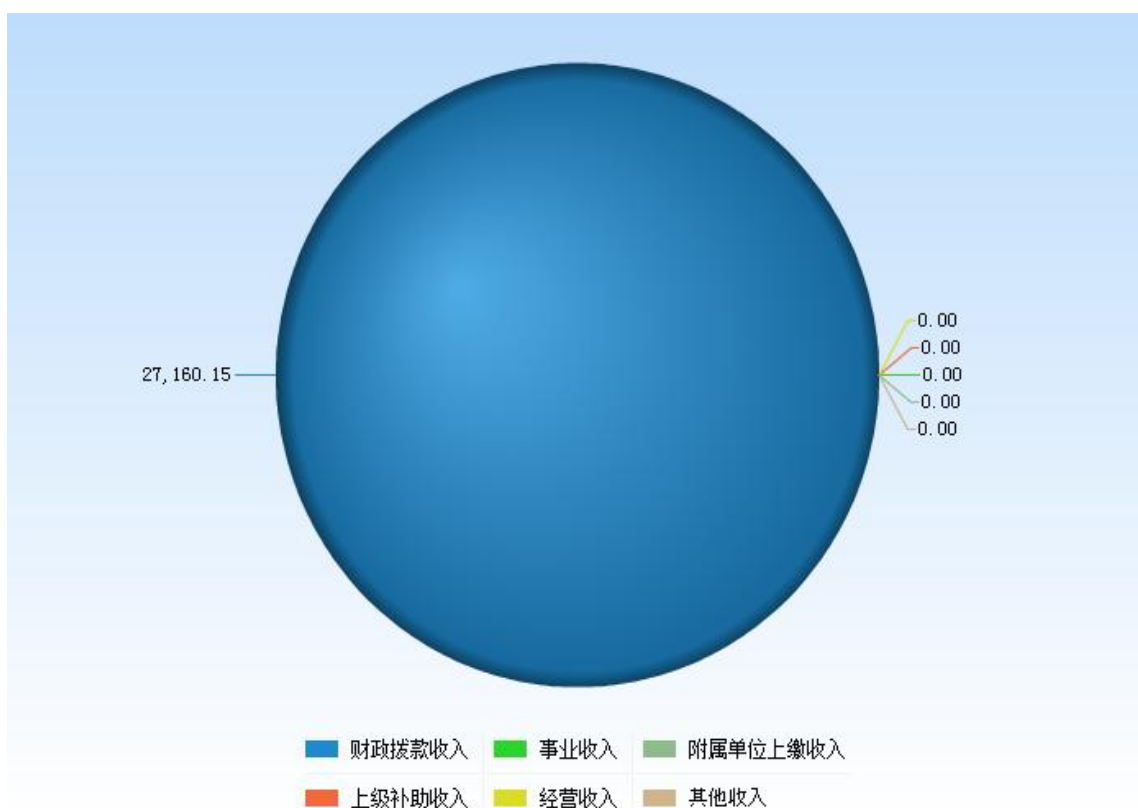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180.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431.68 万元, 占 59.7%; 项目支出 9,748.62 万元, 占 40.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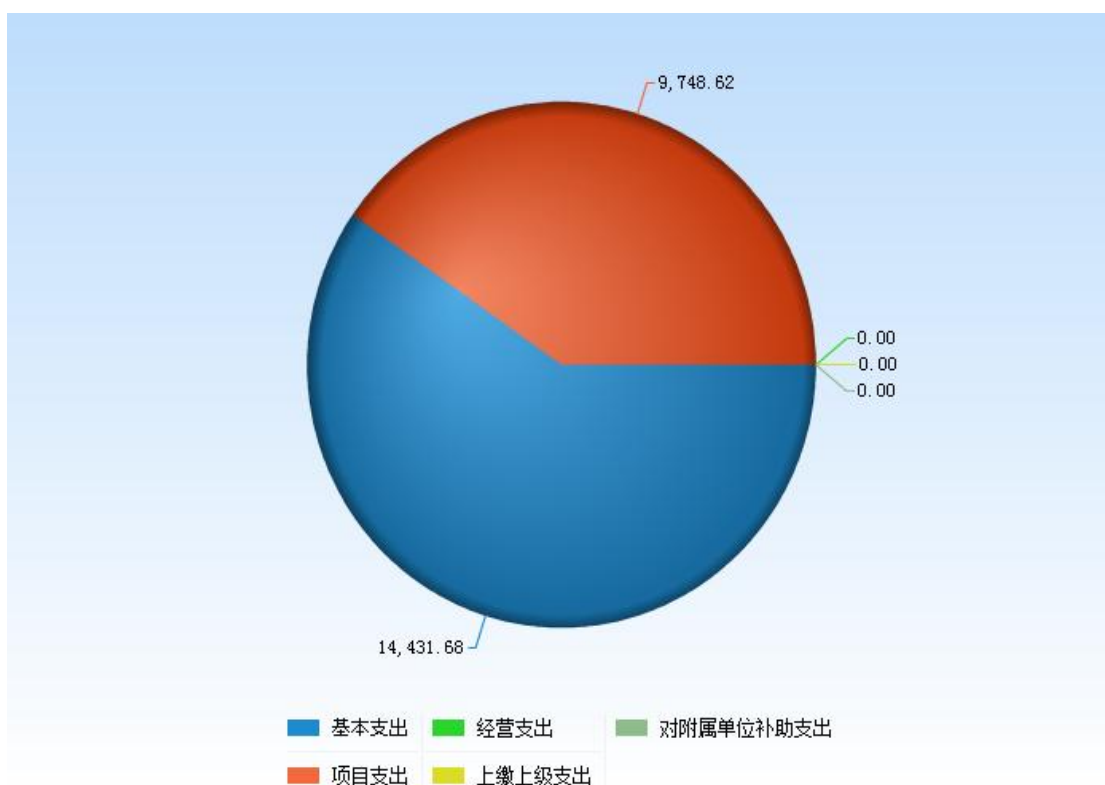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7,160.1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46.17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4,180.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27.62 万元，降低 5.9%，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结转下年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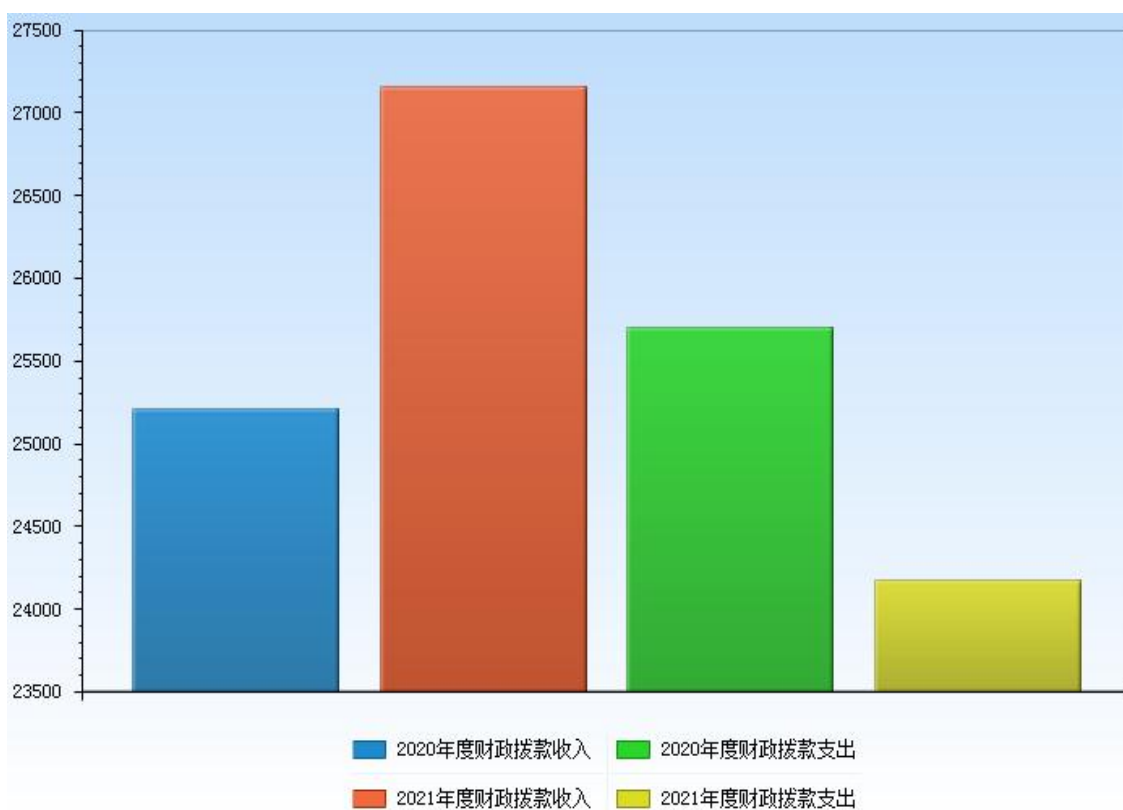


图 4: 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60.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 比年初预算减少 2,566.7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向财政厅申请调减部分预算; 本年支出 24,180.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 比年初预算减少 5,546.55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在年中向财政厅申请调减部分预算, 以及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结转下年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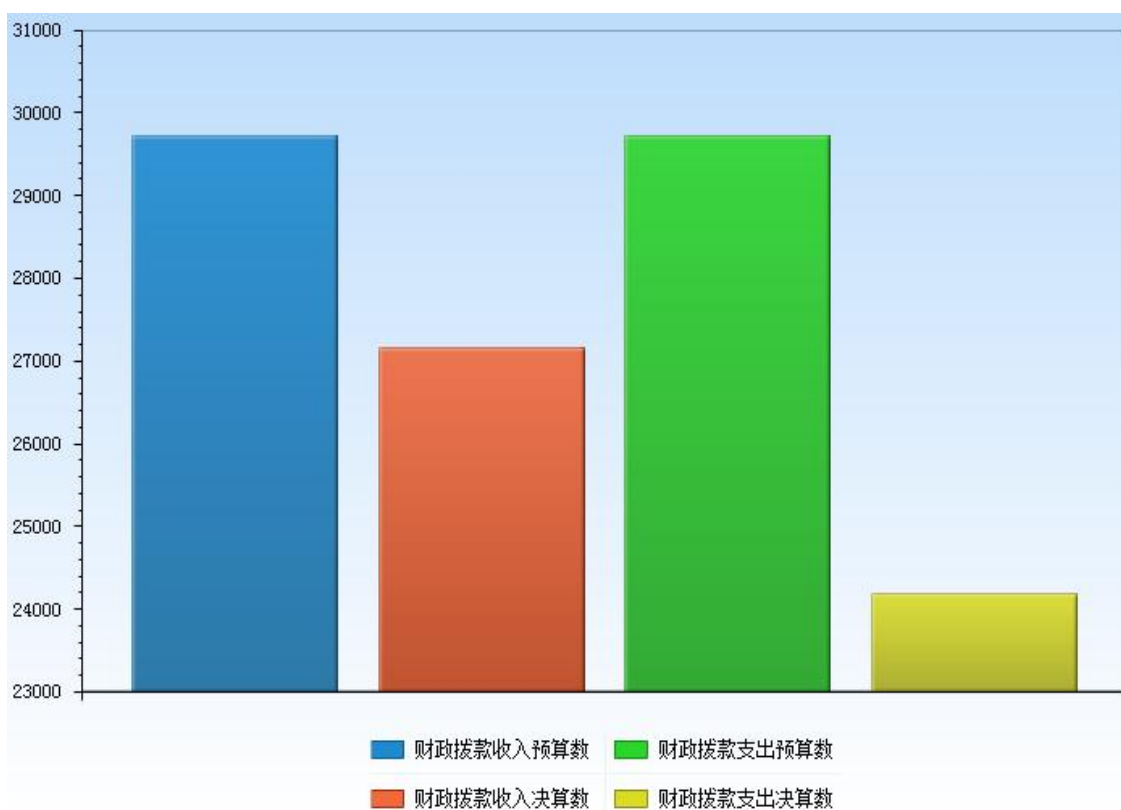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8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5 万元,占 0.03%;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556.34 万元,占 89.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9.74 万元,占 5.5%;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8.68 万元,占 3.2%; 节能环保(类)支出 4.25 万元,占 0.02%;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3.84 万元,占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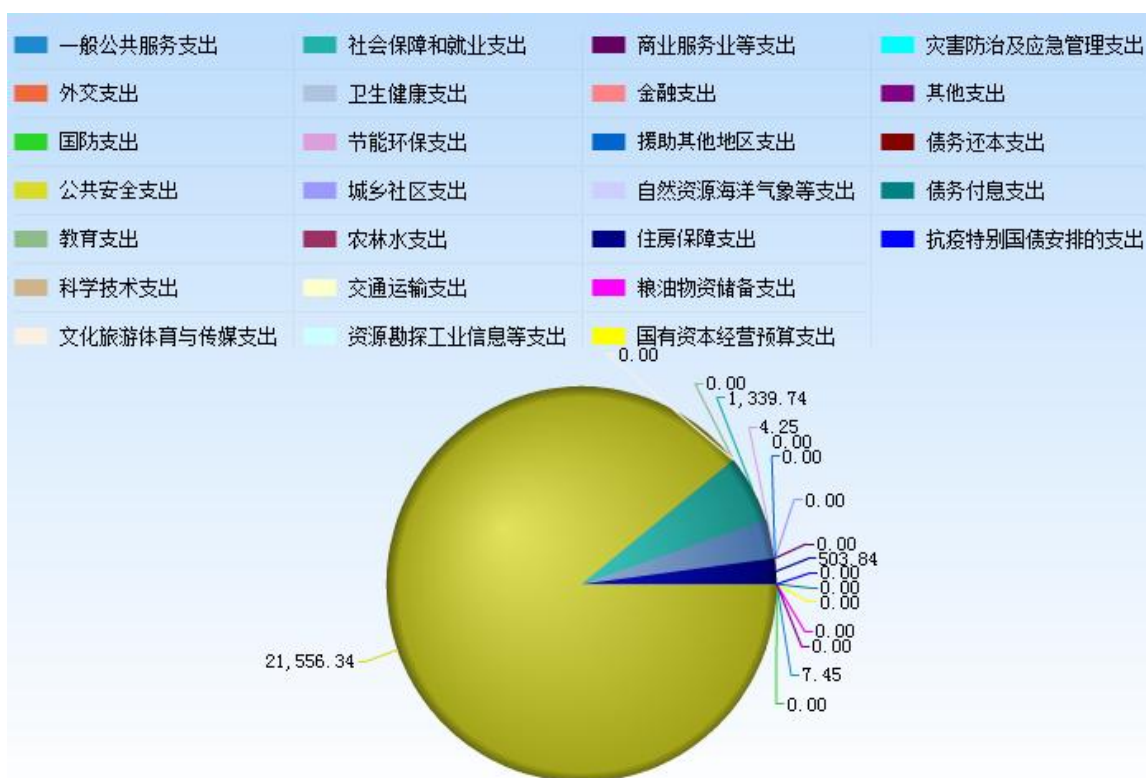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31.6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376.44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055.2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较预算减少 43.08 万元，降低 10.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0.0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02.54 万元，增长 40.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82.36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94.61 万元，支出决算 35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较预算减少 43.08 万元，降低 10.9%，主要是遵循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公务用车使用频次降低；较上年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40.0%，主要是新购入 6 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05 万元，降低 2.1%，主要是新购车

辆实际价格低于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82.36**万元，增长**135.8%**，主要是较上年公务用车新购数量增加**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53 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0.03**万元，降低**16.1%**，主要是遵循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公务用车使用频次降低使得运维费用低于当年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18.05**万元，增长**9.5%**，主要是存量车辆中部分车辆老旧，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78**万元，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5**批次、**113**人次。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2.12**万元，增长**58.0%**，主要是接待人次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748.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法院文化宣传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其中，对“维稳信访安保经费”“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处室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的，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省法院的实际情况，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逐项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按照指标完成情况赋予指标相应分值，最终得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的自评结果，项目综合得分**90.51**分，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维稳信访安保经费”项目及“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维稳信访安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信访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现实情况合理安排省法院驻京接待站值班同志办公、住宿，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且重大国事活动期间均无重大事项发生，信访秩序平稳。未发现问题。

(2)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59**万元，执行数为**4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1**年**9**月前全部完成房屋中修内容，包括更换排水系统设施、更换老化及损坏室外供暖管道及相关设施、更换电气系统相关设施等。未发现问题。

(三)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1**年度“法院文化宣传建设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度“法院文化宣传建设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94.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该项目调整预算后安排资金**450**万元，资金到位**450**万元，执行资金**422.8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3.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通过出版杂志报刊、制作和播放宣传片、运维自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法院文化宣传工作，有效提升了全院干警文化自信，提升了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同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存在内容不细致，不合理的问题；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比如微电影宣传片拍摄经费大多在第四季度支出。下一

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对于申报宣传片拍摄的项目，应具备可执行条件，如宣传片拍摄方案、内容、脚本等具体信息；二是加快预算执行，按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和绩效目标，实时监控，在重要时间节点前后对各项目支出进度进行提醒和通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深绩效管理，针对多部门共同实施的较复杂的综合性项目，由项目牵头责任处室组织，各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完成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保证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预算项目的价值与意义。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8.6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压减部分费用。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52.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7.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15.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9 辆，比上年增

加 1 辆,主要是 1 辆公务用车未完成移交待销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活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8 台(套),比上年增加 16 套,主要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6 台(套),比上年增加 36 套,主要是新增消防节能改造工程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信访安保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	到位数	245	执行数	244.97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45	其中：财政资金	245	其中：财政资金	244.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省法院驻京接待站的值班同事办公、住宿，使其正常工作。保障省法院重大国事活动期间维稳安保工作，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及紧急信访事件处置等顺利进行。			根据现实情况合理安排办公、住宿房间，确保工作顺利。重大敏感节点均无重大事项发生，信访秩序平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所数量	4.5	=	12间		12间	完成	4.5	
			河北省信访局值班人员数量	4	=	2人		2人	完成	4	
			租赁住宿用房数量	4	=	17间		17间	完成	4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数据录入合格率(%)	3.5	≥	95%		100%	完成	3.5	
			接访率	3	≥	95%		100%	完成	3	
			突发事件处置率	3	≥	90%		100%	完成	3	
			保障办公和住宿值班人数	3	≥	24人		24人	完成	3	
		时效指标	值班人员在岗率	12.5	≥	95%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平均每间住宿房间租赁成本	6.25	≤	170元/间/天		租赁住宿房间17间，年租赁费1054850元，每间房租=1054850/17/365=170元/间/天	完成	6.25	
			平均每间办公室租赁房租成本	6.25	≤	5310元/间/月		租赁办公用房12间，每年租金729600元，每间办公室租赁房租成本=729600/12间/12月	完成	6.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敏感期间涉诉信访完成情况	15				未发生事故	未发生事故	完成	15
			全年及时处理信访事件	15	≥	90%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投诉率	12.5	≤	15%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99.99%		10.0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59		到位数	43.59		执行数	43.59		
	其中：财政资金	43.59		其中：财政资金	43.59		其中：财政资金	43.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年9月前全部完成维修改造，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				该项目于2021年4月29日开工，5月28日完成验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2.5	=	10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2.5	=	100%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6.25	=	100%		4月29日	完成	6.25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6.25	=	100%		5月28日	完成	6.25
		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12.5	=	0		预算金额43.7万元，审定金额43.59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30	=	100%		100%	完成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0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文化宣传建设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		到位数	450		执行数	422.82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22.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各种形式提升法院文化宣传程度；提高全院干警文化自信力，提升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同感。			通过出版杂志报刊、制作和播放宣传片、运维自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法院文化宣传工作，有效提升了全院干警文化自信，提升了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同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燕赵法苑》发刊期数（期）	1.5	=	6期		6期	完成	1.5
				线下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5	=	2次		2次	完成	1.5
				宣传片、微电影拍摄部数（部）	1.5	=	6部		6部	完成	1.5
				《政工通讯》发刊期数（期）	1.5	=	4期		4期	完成	1.5
				给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订阅期刊种数	1.5	=	2种		2种	完成	1.5
				《河北审判》发刊期数（期）	1.5	=	6期		6期	完成	1.5
				《法院周刊》发刊期数（期）	1.5	=	48期		48期	完成	1.5
				运维的自媒体平台数量	2	=	2个		2个	完成	2
		质量指标		报刊稿件原创率（%）	2.5	≥	70%		100%	完成	2.5
				微电影在河北法院网播放率	2.5	≥	90%		0	未完成	0
				重大舆情覆盖率	2.5	=	100%		100%	完成	2.5
				线下宣传活动受众面	2.5	≥	90.00%		100%	完成	2.5
				自媒体信息原创率	2.5	≥	70%		100%	完成	2.5
		时效指标		自媒体更新频率	4.5	≥	26条/日		自媒体更新频率日均约15条以上	未完成	2.60
			宣传片、微电影及时完成率	4	=	100%		100%	完成	4	
			期刊及时出版率	4	=	100%		100%	完成	4	
	成本指标		微电影、宣传片拍摄成本	2.5	≤	149.23万元		≤149.23万元	完成	2.5	
			订阅报刊成本	2.5	≤	54万元		60.3937万元	未完成	2.20	
			宣传建设活动经费	2.5	≤	5万元		4.68万元	完成	2.5	
			舆情应对和亮点工作外宣成本	2.5	≤	120万元		47.71万元	完成	2.5	
		项目总成本（刊物印刷出版）	2.5	≤	100万元		98.65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认同感	15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群众认知度	15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10	≥	85%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93.96%		9.40		
自评总分											
94.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